高雄市政府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139372300號函訂定

一、為規範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之設置、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老人活動中心，指本府或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老人（文康）活動中心及本要點訂定前已設置之敬老亭。

三、老人活動中心之名稱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區名。

四、老人活動中心以其所在地區公所為管理機關；其管理維護費用，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市各區公所籌建老人活動中心，應填具興建計畫書、建築物位置圖與各樓層面積及用途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陳報本府核定後為之；其興建及營運管理，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前項興建計畫書應包括老人人口數、興建目的、效益預估、地點、面積、期程、服務項目、服務時間及管理維護經費概算等。

第一項籌建老人活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。

六、老人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服務：

（一）文康休閒活動。

（二）聯誼服務。

（三）書報閱覽服務。

（四）老人福利諮詢服務。

（五）其他老人福利事項。

七、老人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，不得供人留宿、設立戶籍或為法人、機構、團體之會址。

八、使用老人活動中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

使用：

（一）文康休閒活動。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
（二）未經許可從事營業行為。

（三）堆置、販賣危險性、易燃性等物品，有影響安全之慮。

（四）侵犯他人權益或阻撓各項服務進行而不聽勸止。

（五）有毀損建築、設備或影響社區安寧之虞。

（六）其他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九、使用老人活動中心者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管理機關應予追償。